

一季度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出27亿美元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2011年一季度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修订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继续呈现“双顺差”。其中,一季度证券投资净流出27亿美元。

一季度,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顺差288亿美元,同比下降21%。其中,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口径计算,货物贸易顺差208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87亿美元,收益顺差51亿美元,经常转移顺差116亿美元。

一季度,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861亿美元,同比增长41%。其中,直接投资净流入448亿美元,证券投资净流出27亿美元,其它投资净流入425亿美元。 (贾社)

深交所举办中小板上市公司第九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日前,深交所深圳举办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九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旨在进一步提高中小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强化上市公司诚信规范运作意识。中小板上市公司的现任及拟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共约600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采用了实时网络直播的远程培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绝大多数的学员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参加培训。这种方式突破了传统培训方式对场地、人数的限制,在降低培训成本、保证授课效果的前提下,使得参加培训人数超过600人,是历次中小板董秘培训班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低碳环保,受到普遍欢迎和好评。 (张媛媛)

两部委要求各地公租房资本金足额到位

为确保顺利完成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财政部、住建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按照签订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书,尽快将公租房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对于不同的公租房项目,要尽快确定具体的投资模式和投资主体。各地可按照20%比例,测算公租房项目资本金需求。

《通知》明确,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投资主体,分别由企业 and 政府解决项目资本金。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以及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项目资本金由相关企业自行解决,政府可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予以支持。政府直接投资和政府组建投资公司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由政府注入项目资本金,其项目资本金资金可从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市县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安排的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的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渠道筹集。 (郑晓波)

吴定富:守住防范保险业系统风险底线

中国保监会昨日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对保监会系统和保监会机关下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工作做出部署。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强调,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关键在于结合保监会系统实际,努力做好保险监管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守住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他说,要积极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健全完善适应保险业现阶段发展的监管制度,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保险监管的首要任务,继续加强规范保险市场秩序工作,切实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徐涛)

国土部通报一季度挂牌督办案件处理情况

记者昨日从国土部获悉,今年4月国土部挂牌督办的6起违法违规案件,目前除四川省成都蜀鸿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违法转让土地案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核查外,其他案件已依法依规基本处理到位,分别给予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罚款或记过处分,甚至撤职。

这6起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分别是: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违法征占土地案,山东省单县市政府违法批地案,广东省广州流溪香雪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案,四川省成都蜀鸿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违法转让土地案,青海省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违法占地案,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中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法采矿案等。 (张达)

尚福林:不断开创资本市场科学发展新局面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最新一期《中国金融》杂志上撰文指出,资本市场的科学发展取决于系统各级党组织能否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取决于广大党员能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他要求,系统各单位要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有力抓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尚福林说,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坚持

围绕监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监管”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全系统党建工作,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实现了重大发展突破和转折性变化。在新的历史背景下,我们要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要责任,认真总结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党建工作的基本经验,在全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不断开创资本市场科学发展新局面。

他表示,自2010年4月以来,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增

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会党委的要求上来。

第一,继承光荣传统,在坚定理想信念中创先争优。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在推动资本市场科学发展的进程中,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力创先争优,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

第二,围绕中心工作,在推动资本市场科学发展中创先争优。在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市场化改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推进市场创新等重大任务中,引导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使创先争优活动符合实际需要、化为实际行动、取得实际效果。

第三,牢记服务宗旨,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创先争优。在市场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是最容易被侵害的,所以在监管工作中始终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首要目标。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维护市场“三公”原则,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强化市场合规监管,切实加强和改进投资者服务工作,不断完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体制机制。

第四,加强学习运用,在提升监管本领中创先争优。要结合监管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不断完善学习制度,丰富创新学习方式方法。要注意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与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实践有机结合起来,真正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

第五,带头弘扬正气,在改进工作作风中创先争优。资本市场历来就有透明度高、关注度高、参与度高的特点,每名监管干部的一言一行都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对我们干部队伍的认可,甚至影响到对整个监管工作的评价。

周小川:通胀预期较强 保持必要调控力度

证券时报记者 贾社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日前撰文指出,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中最突出的问题是通胀压力依然较大,通胀预期依然较强,要进一步落实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更多运用市场化的工具和手段,保持必要的调控力度,切实把好流动性总闸门,保持合理的社会

融资规模,避免经济增长出现大的波动。

周小川指出,要优化货币政策目标体系,更加突出和重视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目标,关注更广泛意义上的价格稳定。他指出,由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和结构性矛盾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未来仍然需要合理兼顾宏观调控的其他目标,特别是要加大货币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力度。

周小川强调,要构建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要把完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措施作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一项重要措施,建立健全具有正向激励作用的弹性机制,促进信贷平稳适度增长。

他表示,要改善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和环境,选择具有硬约束的金融机构,通过逐步放开替代性金融产品的价格等途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金融市场基

准利率体系建设,提高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基准性。

此外,要促进国际收支趋于基本平衡,增强货币政策的自主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有序拓宽对外投资渠道,逐步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稳妥推动人民币用于跨境贸易与投资,拓宽人民币流出和回流渠道,促进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稳步发展。

审计署:10万亿地方债不构成全局性风险

债务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低估或遗漏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审计署新闻发言人昨天就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答记者问时表示,从审计结果看,至2010年底,一些地区和行业存在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问题,存在风险隐患,但个别单位出现的偿债困难或风险隐患,并不构成系统性或全局性风险。

该新闻发言人说,评估一个机构和企业的财务状况,不仅要看负

债,还要与这些负债形成的资产联系起来分析。如果形成的是劣质资产,那么风险比较大;若形成的是优质资产,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形成了一种良性循环,那么风险就会大大降低,甚至没有风险。

他指出,关于中国地方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投向,审计公告中已经作了详细披露,债务资金的使用在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应对危机和抗击自然灾害、改善民生和生态环境

保护以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从经济效应来看,相当部分项目能产生稳定确切的现金流,本身具有自偿性,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就个别机构提出的债务数据可能存在低估和遗漏的情况,该新闻发言人表示,此次审计涉及的每一笔债务和每一个数据都是有据可查、真实可靠的,不存在个别机构和个人毫无依据、凭空推测出的所谓“低估”或“遗漏”的问题,个别机构和个人自

行匡算、主观想象和简单推测得出的结论是没有根据的,也是对社会和公众极不负责任的。

他还指出,目前个别机构说中国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缺乏全局性的处置方案,这是完全不顾事实的。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按国务院决定,研究下一步如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尽快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正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已经形成的债务进行清理,纠正债务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问题,并规范债务管理。

两部委专项整治房地产经纪违法违规

协助签“阴阳合同”要严肃查处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住建部和发改委昨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要求各级房地产、价格主管部门今年5月至11月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认真排查房地产经纪违法违规行为,并于11月底前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及典型案例上报。

通知要求,要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各地要依法严肃查处未经备案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提供或者代办虚假证明材料、协助当事

人签订“阴阳合同”、不履行必要告知说明义务,以及不实行明码标价、违规分解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投诉率高、整改不力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要通过限制网签资格、注销备案、公开曝光、记入信用档案等手段进行惩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税收、金融、工商等部门。

同时,要加强商品房预(销)售行为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要严格按照商品房预(销)售方案和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各地对无证售房、捂盘惜售、哄抬

房价、发布虚假信息和广告、规避限购政策、违法返本销售和售后包租,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乱收费、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按要求公示价格信息、隐瞒真实情况以及群众投诉较多的房地产项目,要及时进行核实处理,情况查实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暂停网签资格。要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和不规范行为,并通过公开曝光、暂缓预售许可等手段加大惩处和监督力度,惩处情况及时通报国土、工商、金融等部门。

此外,要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加大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住房租金过快上涨,维护租赁关系的稳定。

北京中原三级市场总监张大伟认为,最近楼市调控进入了从保障房开工建设量到楼市交易环节的检查阶段,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年内房地产调控的力度不会放松,很可能会影响部分停售等待政策缓和的开发商的定价心理。通知明确提及从中介到开发到租赁的三部分细节调控,这说明价格调控依然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主要方面。

1.问:买卖“三板”公司的股份需开立证券账户吗?

答:要买卖在报价转让系统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应开立深圳市场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即通常所说的深市A股主板账户)。如投资者已开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可选择继续使用该账户,不必重新开立深市主板账户。

2.问:怎样委托在报价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

答:股份报价转让的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成交确认委托三类。所有委托当日有效,均可撤销,但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一经报价系统确认成交的,则不得

撤销或变更。

意向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价格和数量买卖股份的意向指令,意向委托不具有成交功能;定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的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股份的指令,其他投资者可根据定价委托揭示的信息,输入与其匹配的成交确认委托,直接与定价委托成交;成交确认委托是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或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委托主办券商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

意向委托和定价委托应注明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账户、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联

系方式等内容。成交确认委托应注明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账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拟成交对手的主办券商等内容。

3.问:什么时候可以进行报价转让?

答:报价系统的转让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法定节假日和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4.问:报价系统委托单位是什么?每笔委托的股份数量是多少?

答:报价系统委托的股份数量为“股”为单位,每笔委托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3万股,但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某一股份余额不足3万股的,只能一次性委托卖出。投资者向主办券商提交委托时,应保证卖方或买方有对

应的足额股份或资金余额,否则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5.问:投资者办理债券(国债或企业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投资者将债券(国债或企业债)转入深圳市场,暂免收跨市场转托管费。投资者将债券(国债或企业债)转出深圳市场,转托管费按转出本国债面值金额的0.005%计算,单笔(单只)转托管费用最低为10元,最高为10,000元。本公司每日从证券

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中扣划转托管费,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转托管费。

6.问:投资者当日买入证券(B股除外)当日可否办理转托管?

答: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B股除外)转托管,如果转出、转入托管单元属于同一证券公司,当日买入的证券可以转托管;如果不属于同一证券公司,则不能转托管。本国债面值金额的0.005%计算,单笔(单只)转托管费用最低为10元,最高为10,000元。本公司每日从证券